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朱祺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 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433/——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  
15-16(01)號文件 協會、土沉香生態及  
文化保育協會、“救救  
土沉香，瀕危滅絕中”  
網上群組、一群新界  
區關注土沉香的居  
民、一群大嶼山關注  
土沉香的居民、一群  
南丫島關注土沉香的  
居民、一群西貢關注  
土沉香的居民及一群  
元朗關注土沉香的居  
民就立法禁售及加強  
保護野生土沉香樹的  
事宜聯合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44/ —— 政府當局就"更新《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香港實施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5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5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即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原稱"自然保育政策"的事項); 及

(b) 工務計劃項目第814TH號 —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3. 鑒於當局已就"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諮詢期於2016年4月7日結束前，就相關事宜聽取公眾的意見。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例會商議上文第2(a)段所述的項目後討論該項建議。

## II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59/ ——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2016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2016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4. 環境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所載在以下範疇的主要環保措施：

- (a) 氣候變化及能源；
- (b) 自然保育；
- (c) 廢物管理；及
- (d) 環境質素(空氣質素、水質及戶外燈光)。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1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8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氣候變化

5. 王國興議員提及在2016年1月24日出現的極端天氣情況。當天，香港經歷了過去59年來最寒冷的一天，而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在預報中低估了天氣嚴寒的程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提升天文台天氣預報的準確性，以及增加公眾對極端天氣風險的意識。副主席認為在極端天氣情況期間，政府當局務須為公眾提供救援及協助(尤其是亟需援助的社羣)，並開放更多24小時臨時收容中心。

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極端天氣情況已因全球氣候變化而變得更加頻密，可導致天氣預報偏離實際天氣情況，而此現象並非香港獨有。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提出一項措施，就是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

各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該督導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制訂應變計劃，保護公眾免受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出現極端溫度的情況下開放臨時收容中心。

7.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監督天文台的運作，可能會令人關注天文台會否在考慮惡劣天氣對經濟活動的潛在影響後，在預報中選擇性地發放天氣資訊或緩和極端天氣情況的嚴重程度。鑒於環境局對於氣候問題既有專門知識，又有較高的敏感度，他認為把天文台撥歸環境局的職權範圍更為適當。

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天氣情況對多方面(包括經濟、民生及環境)均有影響。因此，按性質而言，天文台的工作會涉及跨局及跨部門合作。雖然天文台隸屬商經局，但環境局一直與天文台合作處理各項與氣候變化有關的事宜，例如編製《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以及就氣候變化制訂政策與措施。

9.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批評，行政長官2016年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新的環保措施，以應付氣候變化及改善廢物管理等。他認為香港推行環保措施的進展落後於許多其他地方。就此，對於環境局缺乏決心處理環保事宜，以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作為環境局的執行部門，不能為推展環保措施提供足夠支援，他表示失望。

10. 何秀蘭議員亦認為行政長官2016年的施政報告缺乏新的環保措施。她擔心，香港推展環保措施的進展緩慢，不能應付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瞬息萬變的挑戰。她促請政府當局依照在2015年12月舉行的巴黎氣候大會的建議，盡快制訂緩解措施，以及訂定具體工作計劃、時間表及可量化的目標，以期推展該等措施。何議員表示，在推展環保措施時，關鍵是政府當局確保跨部門合作有效，以及邀請和動員社會各持份者(包括一般較少著重保護環境的商界)參與。

11. 環境局副局長認同，應付氣候變化殊不簡單，並有賴社會各界的持份者同心協力。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將負責制訂長遠氣候策略及行動，預期可在2016年年底前訂定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對於梁繼昌議員詢問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督導委員會將由各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保安局)的代表組成，以方便統籌屬各自職權範圍內的相關措施。主席詢問該督導委員會是否會包括市民或環保團體的代表。環境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但表示該督導委員會將透過各種途徑邀請公眾參與。

### 能源

12. 環境局局長答覆何秀蘭議員時表示，《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已訂定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減少40%的目標。鑒於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與兩家電力公司最後敲定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時間表。

13. 鄧家彪議員提到，隨着國際油價大幅回落，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調整緩慢。他詢問環境局會否加強監察本地油公司釐定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機制，以提升透明度。環境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變化是否與國際油價的變動一致，並把相關資料登載於環境局的網站。主席建議鄧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一步跟進他的關注。

### 自然保育

14. 關於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會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的進出口；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葛珮帆議員詢問實施該等措施的時間表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鑒於立法程序可能既複雜又冗長，當局不大可能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相關的立法建

議。與此同時，環保署會與香港海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境外的執法機關合作，加強針對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活動的執法行動。

15. 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活動，包括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合作。就此，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本地執法部門一直有加大力度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活動，並與香港境外適當的執法機關聯繫。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2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香港瀕危物種的保護及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詳情。

### 廢物管理

16.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支持私營廚餘回收商將廚餘轉化為有用物料(如有機肥料)的運作。他轉述這些回收商所面對的困難，包括競爭激烈及土地成本高昂等。據他觀察所得，由於回收基金的申請門檻偏高及循規要求嚴格，曾向該基金申請資助的業內人士為數不多。

17. 譚耀宗議員指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本地回收業的發展。他反映不少私營回收商因營運成本(包括人手開支及租金)飆升而面對的營運困難。由於不少可回收物料的經濟價值非常低，因此他們難以支付該等成本。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回收業界聯繫，以期向業界提供適當的援助及支持在香港發展"再造輕工業"。

18. 對於政府當局欠缺決心透過由政府承辦商營運的垃圾收集站建立全港性廢物收集網絡，胡志偉議員表示失望。他相信此舉有助應付高昂的運輸成本，而運輸成本正是發展本地回收業的主要限制之一。

19. 環境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回收業的發展。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透過與業界緊密聯繫，加強源頭減廢及推動本地回收業發展的工作。此外，《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所訂的各項措施會為本地回收業創造機會。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該等措施包括在社區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提高可供回收商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質與量;發展環保園,以相宜的價格向回收商提供長遠土地,並提供短期租約用地,供他們營運等。他補充,隨着各種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落實,本地回收業會有更多機會。關於回收基金在協助回收業方面的成效,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首季檢討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

20. 應郭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實際／預計(a)產值增幅,及(b)創造的就業機會,以說明當局在實施《藍圖》所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同時,曾經／將會如何扶助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

21. 黃定光議員反映私營回收商的貨車佔用長沙灣區及深水埗區的道路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支持回收業發展的同時,亦採取措施紓緩回收商的運作可能對當地社區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備悉他的意見。

#### 空氣質素

2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車隊現時有多少輛電動車,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於2016年購置更多電動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回答時表示,截至2015年12月底,政府車隊約有240輛電動車,當中包括轎車、電單車及小型客貨車。鑒於電動車技術的進步,提升了車輛的可靠性及性能(例如增加每次充電後的行車里數),政府當局已計劃於2016年為政府車隊購置逾20輛電動車。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電動車的充電設施是否足夠,對在香港推動更廣泛採用電動車相當重要。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在政府處所(包括公務人員宿舍)提供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增加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他亦建議在路邊設置設有收費錶並

可供電動車充電的多用途停車位。梁繼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發放實時資訊，顯示何處設有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停車位可供使用。他亦認為有需要透過立法及／或宣傳和教育工作，禁止或勸阻非電動車佔用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停車位。莫乃光議員認為，環保署應啟動跨部門合作，推展相關的支援措施，例如聯同運輸署開發所建議的流動應用程式，並充當中央聯絡點，將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事宜及建議轉交相關部門，以供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4. 環保署副署長(3)解釋，政府當局已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督導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的相關工作。舉例而言，在2016年，環保署會聯同運輸署探討在政府停車場只限電動車使用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停車位，以及會展開研究，以期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就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停車位提供資訊及方便預留該等停車位。環保署會考慮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探討有關設置設有收費錶並配備電動車充電功能的停車位的建議。

25. 黃定光議員反映部分電動車車主遇到的問題，即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拒絕在其私人屋苑或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強制規定在私人屋苑及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26.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已為新落成屋苑及樓宇中有條件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停車場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實施這項措施後，逾90%的新建屋苑／樓宇均已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至於現有的屋苑／樓宇，環保署一直與兩家電力公司及機電署緊密合作，協助有關的電動車車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營辦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舉例而言，兩家電力公司一直設有指定熱線，處理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技術事宜的查詢，而機電署則一直協助在多層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當局亦注意到市場上有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按私人屋苑的需要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環保署最近曾聯同機電署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為各大物業管理公司舉辦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研討會。就此，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現有支援向市民公開相關資訊。政府當局備悉他的意見。

27. 副主席引述一輛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計的電動巴士於2015年2月起火的事件，以及據報本地專營巴士公司正試行的部分電動巴士的技術問題。他並對在公共運輸系統中使用電動車的安全性表示關注。他認為，進一步提升技術，改善電動車的運作效率，對推動運輸業界使用電動車相當重要。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約一年後檢討電動巴士的試行情況。

28.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更多零或低車輛排放的行人專區，以及當局有否就重建或新發展項目的行人專區設定任何標準或目標比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會繼續以設立更多行人專區為主要方向，但在舊區擴建行人專區則一直面對挑戰。他強調，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提出了改善行人環境的具體措施，例如鼓勵配合"易行"九龍東的概念，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即使面對挑戰，亦加大力度提升舊區的行人暢達程度。環境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

29. 胡志偉議員建議使用"電動個人代步車"作短途接駁用途。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大多數地方均四通八達，改善行人設施，方便行人少用道路交通工具會更務實。

### 水質

30. 對於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改善維港水質及推廣親水文化的措施，梁美芬議員表示歡迎。鑒於排放的都市殘餘污染物已導致維港沿岸不少地區出現近岸污染及氣味問題，她詢問環境局會否牽頭統籌相關的局／部門採取糾正措施。她特別詢問當局計劃在何時及甚麼確實位置安裝旱季截流器，以及是否和何時會為易受沿岸氣味影響的問題地區(包括紅磡海濱花園沿線地區)安裝旱季截流

器。此外，為了在全港更廣泛推廣親水文化，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除規劃香港島及九龍東的親水活動及發展外，亦規劃西九龍的親水活動及發展。

3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意維港水質。繼淨化海港計劃第2期甲完成後，整體水質有明顯改善，例如2015年的大腸桿菌水平減少74%。環保署正聯同渠務署，就啟用新的旱季截流器，堵截西九龍及荃灣沿岸排放的都市殘餘污染物進行詳細設計。舉例而言，當局會在大角咀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安裝一個旱季截流器，以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此外，渠務署正為牛池灣及土瓜灣的污水幹渠規劃及設計修復工程，以處理污水幹渠滲漏引致排放污染物的問題。當局會在2016-2017年度提交撥款申請，如獲撥款，便會盡快進行相關工程。

32. 葛珮帆議員引述中央政府在內地建設16個"海綿城市"的計劃及全球其他地方的類似計劃。她並詢問，對於策略性收集和再使用雨水，以及透過更妥善管理雨水，達致防洪和減低碳排放的效果，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或會否進行研究。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現時已有為善用雨水而設的措施及設施。舉例而言，發展項目的雨水收集系統是綠色建築認證計劃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 Plus)推廣的環保設施之一，而BEAM Plus與總樓面面積寬免制度有關；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包括一個地下蓄洪池)的設計目的不僅為該區防洪，亦有助善用雨水(例如灌溉植物)。

### 戶外燈光

33. 王國興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在推出《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後，下一步會如何加強管制戶外燈光。他們詢問，倘若《約章》未能有效處理光滋擾和浪費能源的問題，政府當局是否及何時會考慮推行更嚴厲的措施，包括立法管制戶外燈光。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定明確目標，以供日後評估《約章》的成效，並在無法達致目標時實施法定管制。

34.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紓緩與戶外燈光有關的問題，當中包括實施與《約章》相輔相成的措施，例如重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以鼓勵公私營機構在戶外燈光裝置的設計、安裝和運作方面採取良好作業，以及舉辦其他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以提高市民對光滋擾的意識。政府當局會在約兩至三年後，透過檢視《約章》所得的反應，以及進行調查，收集公眾對多管齊下方式成效的意見等，評估多管齊下方式的成效。

35. 黃定光議員認為應小心平衡兩方面，即紓緩戶外燈光的問題，以及應付商界使用戶外燈光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運作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立法分階段管制戶外燈光，首先透過規定在晚上指明時段後關掉戶外燈光裝置，限制過度使用戶外燈光，以及因應環境光亮情況和戶外燈光位置等，只維持必需的燈光在可接受的水平內。

36. 環境局局長表示，鑒於社會對戶外燈光的事宜意見分歧，在現階段較適宜推出自願性質的《約章》，而非立即立法管制戶外燈光。儘管如此，如檢討《約章》的結果顯示有強烈理據立法管制戶外燈光，政府當局不會排除立法的可能性。

37.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主動聯絡及游說位於經常有人投訴戶外燈光的地區的物業及商鋪業主簽署《約章》。此舉有助當局採取更為針對性的行動，盡量減少該等問題地區所受到的光滋擾。環境局局長贊同有關建議，並承諾相應採取跟進行動。他舉例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兩家電力公司聯繫，該等公司會幫助鼓勵中小型企業採取最切合其運作的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

## 結語

3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時，尤其是就加強支持中小型私營回收商、推動回收業發展、推廣電動車並提供足夠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加強管制戶外燈光等方面制訂政策及措施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 IV.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立法會 CB(1)459/15-1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擬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5-16(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9.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下稱"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把5類訂明產品(即電視機、貯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洗衣量屬10公斤或以下但多於7公斤)，以及空調機(熱泵))納入擬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涵蓋範圍的建議及推行細節。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1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88/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環境局副局長提出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供委員考慮。當局初步計劃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擬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提交相關法例修訂，供立法會審議。

#### 討論

##### *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41. 梁繼昌議員歡迎有關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把其他電氣／電子器具，尤其是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電腦和傳真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隨後各階段的涵蓋範圍(如有)。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後，其涵蓋範圍會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不遑多讓，涵蓋產品的用

電量將佔每年住宅用電量約70%。政府當局在日後考慮把更多種類的產品(例如電飯煲)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海外做法、是否具備測試標準和測試實驗所，以及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和節能潛力。

42. 副主席表示支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因為此舉會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更多訂明產品，以及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器具。不過，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做法被動，只跟隨現有的國際標準和海外做法，沒有積極制訂擬納入涵蓋範圍的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要求和測試標準，或參與國際間就這兩方面進行的討論。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傳遞本身的立場，即在香港推出及更廣泛使用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冀能推動相關業界為本地市場製造或輸入更多此等產品，這點很重要。

43.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探討及率先在區內推行新的環保措施，而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停泊時轉用燃料便是一例。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重申，當局把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具備國際接納的能源效益測試標準，從而為訂明產品的所有製造商或入口商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以及方便在本地市場推出具能源效益的新產品。同時，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適宜及值得領先部分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把某些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時，會充分顧及本地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滲透率以至節能潛力。舉例而言，香港把電磁爐納入擬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涵蓋範圍，已躋身國際社會先驅的行列。

#### *淘汰白熾燈泡(通稱"鎢絲燈泡")*

44. 由於越來越多人棄用鎢絲燈泡而改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發光二極管燈作一般照明用途，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在未來5至10年禁止輸入鎢絲燈泡，將鎢絲燈泡淘汰及禁止輸入較早期型號的慳電膽，以便在香港全面使用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

45.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答時表示，政府採取了雙管齊下的做法，既加快淘汰而非留待市場力量淘汰鎢絲燈泡，又同時與供應商和零售商攜手推出約章計劃，以減少鎢絲燈泡在本地市場的供應。由於鎢絲燈泡在近年的整體銷量一直大幅減少，因此可能無必要全面禁售鎢絲燈泡。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密切監察現有做法的成效。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鑒於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科技發展迅速、產品在市場上的壽命因型號不斷轉變而縮短，以及產品的使用期較長，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建議把該等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

46. 應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鎢絲燈泡與其他更具效益的照明設備(例如發光二極管燈)近年在本地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提供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596/15-16(02)號文件發出。)

### 總結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推行擬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便在日後進一步推展該計劃。

## **V.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日